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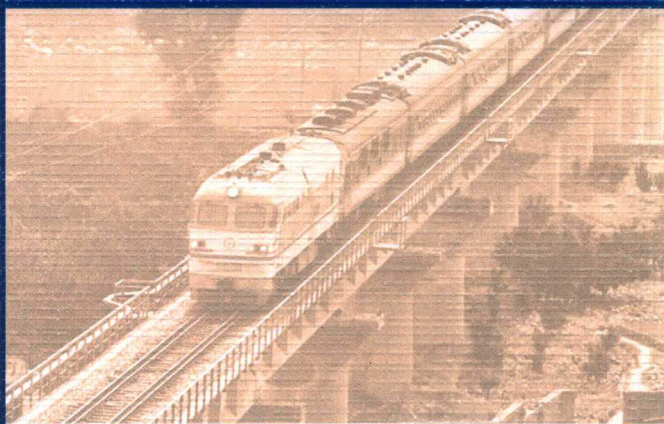
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

行包运输安全读本

安全培训教材编写组

主编 李兰波 杜五一

XINGBAO YUNSHU
ANQUAN DUB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

行包运输安全读本

安全培训教材编写组

主编 李兰波 杜五一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四部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对铁路行包运输安全基本要求、行包安全与管理、人身安全、相关规章对安全的要求等。

本书是一线职工学习和安全生产的读本,也可作为各类安全职业培训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包运输安全读本/安全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3.3

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

ISBN 7-113-05092-1

I. 行… II. 行… III. 铁路运输:旅客运输-行李包裹-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U29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158 号

书 名: 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
行包运输安全读本

作 者:安全培训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黄 燕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2.25 字数:48 千

版 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6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5092-1/U·1443

定 价: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路电(021)73044 发行部电话:路电(021)73169

市电(010)51873044

市电(010)63545969

前言

Qian Yan

安全是铁路运输永恒的主题。

国家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和实施,表明安全生产关系重大。铁道部领导十分重视铁路运输安全,指出:“抓好职工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既是保证运输安全的现实需要,也是铁路事业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根据运输生产发展变化,及时对培训教材进行更新,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这些年各铁路局、分局、站段每年都要举办各种形式的职工培训学习班,其中大部分都是围绕铁路运输安全而进行的。如何将提高职工业务技术素质和强化铁路运输安全意识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个大的课题,大家都在摸索安全教育的方式、方法。

为配合全路安全教育工作的开展,也为给“二年十天”的全员培训提供一些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培训用书,我社根据多次调研情况和现场职工的要求,组织编写并出版这套“铁路安全适应性培训教材”。本套教材力争超越过去的模式,从单纯的业务知识叙述中超脱出来,着力于实作技能和安全运输的有机结合,突出安全因素和安全意识的强化教育,并附以大量可供借鉴的案例和可操作的措施,以提高现场职工的实作能力、非正常情况下作业能力和特殊情况下应变能力为目的。

本套教材原则上按专业、岗位,分册、分批出版发行,严格以相应的现行规章规范为依据,可以作为在岗或岗前安全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基层适应性培训的资料,适用于相

应岗位的铁路职工。

本书共分三大部分,参加编写的有:杜五一、王秀江、殷志刚、刘敬杪、李卫东、宋志刚、卢素军、郝锁强、曹惠君、杨杰、李艳、李萍、纪淑景、介晋升、张兵兵、刘建龙、方华祥;主编:李兰波、杜五一;副主编:褚飞跃、王秀江、苏明朝。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单位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做得尽善尽美。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年2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安全的基本要求	1
第一节 《铁路法》对安全的要求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的要求	4
第三节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对安全的要求	8
第二章 行包安全与管理	11
第一节 行包运输各作业环节安全注意事项	11
第二节 列车行李员作业安全规定	29
第三节 《行李、包裹事故处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31
第四节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对事故赔偿的规定 ..	47
第三章 人 身 安 全	49
第一节 相关规章对人身安全的规定	49
第二节 人身安全相关知识	51
第四章 相关规章规定对安全的要求	52
第一节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对安全的要求	52
第二节 客运设备的安全要求	54
第三节 票据、现金的安全	55
第四节 消 防 安 全	55
第五节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相关 规定	60

第一章 法律法规对安全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铁路法》对安全的要求

一、铁路运输营业

1.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2.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2) 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3.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

合理损耗。

(3) 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4. 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的物品造成的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5. 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6. 因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责任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印制使用的旅客、货物运输票证,禁止伪造和变造。

禁止倒卖旅客车票和其他铁路运输票证。

8. 托运、承运货物、包裹、行李,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物品的规定。

9. 发生铁路运输合同争议的,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不愿意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铁路安全与保护

1.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2. 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

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3. 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公安人员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铁路职工,有权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实施运输安全检查的铁路职工应当佩戴“执勤”标志。

危险品的品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4. 禁止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对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5. 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6. 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7.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的要求

一、总 则

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上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4.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7.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8.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

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9.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

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9.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7.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四、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

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3.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五、法律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并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节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对安全的要求

一、铁路运输的安全保护

1.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2. 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1) 无车票或持失效车票、站台票乘车;

(2) 伪造、涂改、倒卖车票(包括座位号、卧铺号)或货运单

据；

(3) 围车、随车叫卖或强制旅客购买物品；

(4)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5) 在车站、列车上强占座位、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

(6) 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

(7) 扒乘货物列车；

(8) 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

(9) 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10)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11) 其他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3.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1) 非法拦截列车；

(2) 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3) 在自铁路路基起20 m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4) 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5) 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4.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或隐匿、伪装托运上述物品。

为保证运输安全，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以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应当佩带执勤标志，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

5.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6. 发生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迅速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二、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

1.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加强对铁路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拆卸或损坏铁路设备和器材。

第二章 行包安全与管理

第一节 行包运输各作业环节安全注意事项

车站应掌握各次列车行李车的编挂位置、车型、容积、载重和本站计划装运的件数,按票顺、站顺备好货场,把好承运、装卸、中转、交接、保管、交付各运输环节。

一、承运作业中的安全事项

1. 托运下列物品时,托运人应提供规定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明:

- (1)金银珠宝、珍贵文物、货币、证券、枪支;
- (2)警犬和国家法律保护的动物;
- (3)省级以上政府宣传用非卖品;
- (4)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免检物品;
- (5)国家限制运输的物品;
- (6)承运人认为应提供证明的其他物品。

托运动、植物时应有动、植物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

托运放射性物品、油样箱时,应按照国家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出剂量证明书、油样箱使用证。

2. 承运大批行包时,应事先汇报客调预留行李车容积或组织整车运输。节、假日,学生、新老兵运输及地区性大型会议等,车站可派人上门办理承运,也可设专口办理团体行包。

3. 需停、限办理行包业务时,要从严掌握。停限办电报由铁路局及以上部门发布。限制局部或部分品类可以解决的,不得扩大限制范围。停限办电报,要有明确的起止日期。